

# 北京市平谷区交通局

## 平谷区 2019-2021 年尚未缴纳道路停车费 车辆再度催缴公告

依据《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停车人应当按照收费标准，在驶离停车位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道路停车费用，停车人在三十日期满后未缴费，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催缴。停车人应当在补缴期限内及时补缴欠费。违反前款规定，经两次催缴，停车人逾期未补缴欠费的，由区停车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。

现对 2019-2021 年在平谷区形成欠缴道路停车费后，经通知、催缴后仍未补缴欠费的停车人(相关车辆信息详见附件)再次进行催缴。请停车人按规定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前，通过“北京交通”APP、“北京道路停车缴费”微信小程序、支付宝市民中心、“京通”小程序等线上渠道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招商银行在本市营业网点等线下渠道补缴道路停车费。如您已缴费请忽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欠缴道路停车费的车辆

北京市平谷区交通局

2024 年 2 月 1 日